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
检验车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钰祥

填报时间：2019年1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规定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6〕121号）通知要求，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各配备一辆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含车载设备），故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购置97辆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及车载快检设备。本项目总投资1191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953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382万元。

绩效目标：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督理念于一体，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利于降低食品生产风险，对与保障食品安全，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设和谐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二）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7年1月，申请配备快速检验车辆的97个县（市、

区)分别向我局出具了《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2017年7月6日,自治区发改委下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投资总额1191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530万元,地方配套2382万元)。7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9530万元。由于项目招标、装配及配发工期时长,计划于2018年12月前完成县级食品快检车配发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2017年我局成立“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组织、采购、协调、监督及具体实施。

1.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小组成员有组长,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为加强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我局成立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张刚强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消费监管处、科技标准和信息化处、规划财务处、机关党委(纪检)、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的领导、组织、实施工作。科技标准和信息化处和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流通消费监管处、食品生产监管处负责技术指标制定和审核,规划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落实及招标采购,机关党委(纪检)负责实施全过程监督。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李晋同

志兼任，负责快检车配备日常工作。

2.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根据财务制度，项目单位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告。设置独立的财务帐簿和台帐，确保项目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按计划有序有效地完成。

3.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要求供货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培训主要为维护、保养和管理等方面内容。

（二）组织过程

按照项目的特点、性质等各方面因素及其变动的可能性，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编制建设周期。在实施中要合理使用资金，控制成本，使项目尽快实施，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该项目招标专业性强，工作小组决定将项目招投标工作委托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

项目主要任务过程包括：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2017年9月协调财政厅批复97辆车编制。同年10月由招投标代理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前期技术指导，同年11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文件，对快检产品进行评价。我局依据《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对快检车所配备的便携式余氯测量仪、微生物实时检测系统等6种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委托自治区质量分析测试院对快检仪器进行盲样检测，确定合格入围产品。

第二阶招投标阶段。2017年12月由招投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标采购工作，2018年3月招标完毕，与企业签订合同。

第三阶段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工作。2018年3月起由中标仪器厂商提供仪器规格，由中标企业新疆汇展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车辆装配，并进行试运行。同时快检仪器设备陆续运抵新疆汇展汽车有限公司指定装配仓库。

第四阶段完成配发及培训阶段。2018年9月起，食品快检车陆续分批次装配完毕，组织各县级局分批次交接领车。

（三）分析评价

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组织项目单位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按项目实施阶段逐项进行自评，由区局规划财务处负责汇总及上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资金使用比率、基础工作、项目产出及效果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依据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7年1月，申请配备快速检验车辆的97个县（市、区）分别向我局出具了《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2017年7月6日，自治区发改委下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

速检验车配备项目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投资总额 1191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9530 万元，地方配套 2382 万元）。7 月 26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项目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9530 万元。2017 年 11 月，我局向各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通知，要求各县级食品快检车申报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快检车配套资金，等待付款。同年 12 月，经自治区政府采购办批准，委托第三方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2018 年 3 月招标工作完成，同年 6 月，各县级地方配套资金 1827 万元全部交付我局账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 3 月，第三方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完成。中标总金额 11357.78 万元，我局分次支付各中标公司预付款，车辆及设备改装验收后，由各县（市、区）派人验收领车，截至目前帐户留存县级食品快检车项目质保金 567.89 万元至一年。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内控管理办法》，并针对该项目：**一是**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项目的费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项目购置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尽可能的将项目招标放在市场价格

较低的时间，降低项目建设费用。**三是**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实现经营现金净流量最大化，以达到尽快回收项目投资目的，从而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截至2018年12月已完成97县97辆快检车配备发放工作。

（2）**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以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为载体，在现有车辆的性能基础上改造增配适合基层现场快速检测需要的检测环境条件和辅助系统，重点解决快检仪器的储藏防护设施、快检运行的实验操作台面、通风防护设施、电源设施、数据传输设施、样品及废弃物品储藏设施等，确保快速检测车配备快检仪器后实现现场采样、检测、数据传输通讯、储藏功能，充分体现基层快速现场检测的机动性、灵活性、快速性的特点，以利于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配备车辆具备：**一是快速便捷**。载人与快检实验环境条件兼顾，缩短到达现场的时间，使用快检方法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集成信息技术方便获得信息支撑，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迅速将检测相关信息传递到数据监控中心。**二是适用基层**。根据深入各省（市）调研和反复征求各县（市、区）局意见，本方案采用多功能配置设计原则，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检测需求进行模块设计；包括多种动力、多种环境保障设施，通用设备配备等设计，为更多有效搭载快速检验方法产品和仪器设备，保证实现便捷的现场快检功能，为基层监管工作

的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三是经济实用。食品快检车设计、配备方案应遵循经济价格与基层适用性的最大平衡，在充分考虑保证食品快检车具有基层需要的足够功能，同时以节俭为原则，最大限度提升资金适用效率，各种设施和配置充分体现适用。

(3) 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招投标、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任务，目前正逐步推进车辆、设备配发及人员培训工作。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实施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花小钱办大事的原则，注重项目提质增效，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严格控制政府采购价格，节约支出成本，中标总金额 11357.7785 万元，节约地方配套资金 554.2245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 4.6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未涉及该项指标。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食品快检车装备为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监管技术手段和工具，适应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以车为载体，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为一体，“监、检结合”，把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提升到一个更高层次，为基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监管保障，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3) 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未涉及该项指标。

(4) 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餐饮企业数量快速增加，食品安全问题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改善食品

安全监管条件，健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工作的便捷性、时效性和权威性，从而全面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稳定更好的服务，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对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涉及该项指标。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均按预期计划完成。

按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县级食品快速检测车计划将移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统一调配管理。一是按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实现快检车及设备投入使用，以期达到预期效益。二是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快检车的使用管理制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条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监管监察效能，以利于更加快速、便捷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保障了全区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有效。

自评结果已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建议对该项目制定阶段性目标，将项目进度与合同执行的要求进一步细化。

2. 规范资产验收程序。该项目涉及固定资产种类多、数量大，必须建立规范的资产验收、交接流程。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专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不填此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不填此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不填此项)				具体实施单位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不填此项)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530	执行数:	9530	
	其中: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9530	其中: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9530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2382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182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于一体,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监、检”结合。			本项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个县(市、区)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全面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效能,项目的建设在快速检验的基础上,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科学监管理念于一体,整合基层食品快检、执法、应急等多种业务需求,“监、检”结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配备车辆覆盖97个县	≥97辆	97辆
			指标2: 车辆需改造增配适合基层现场快速检测需要的检测环境条件和辅助系统	有	有
			指标3: 车辆需改造快检仪器的储藏防护设施	有	有
			指标4: 车辆需改造快检运行的实验操作台面	有	有
			指标5: 车辆需改造通风防护设施、电源设施	有	有
			指标6: 车辆需改造数据传输设施	有	有
			指标7: 车辆配发时组织人员培训	≥97人	10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车辆配发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指标2: 车辆改造设备、系统一次性完成率	>90%	100.00%	
		指标3: 车辆配发进度	不晚于2019年3月	2019年2月28日配发完毕	
	时效指标	指标4: 车辆配发干部培训合格率	98%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节约成本(综合节约成本率)	≥3%	4.65%	
指标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3: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提升监管单位及人员综合监管执法能力	显著	显著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70%	86.02%	
		指标2: 抽检企业满意度	≥90%	95%	

注:“预算执行情况”栏中,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填写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